

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社区教育中心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现将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4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各单位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工作，妥善安排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。请各单位于 4 月 2 日下班前将假期值班表发送至邮箱 404006315@qq.com。各单位需在值班表中明确值班地点及值班固定电话。节假日期间，区教育局值班电话为 52282151。

江宁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